

2014. 12. 08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7期 总第193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 一、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取消酒精等应税项目消费税..... 1
- 二、其他财税法规..... 2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3



财税推荐案例

- 企业如何做好通讯费的纳税筹划? 4
- 以“还本”方式销售建筑物应全额缴纳营业税..... 4
-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费不得在税前列支..... 5
- 桂林国税稽查局查处一起偷税案..... 6
- “营改增”企业：七种情形可按简易办法计税..... 6



每周聚焦

- 如何运用新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7

财税疑难问答



1、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成功后，在后三年有没有其他规定？	9
2、作为成本费用税前扣除的票据，一定是发票吗？	10
3、高新技术企业在预缴期能否享受 15%的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调整计税基础并计提折旧？	11
5、单位每月发放给职工的误餐补助是否并入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12



一周财税法规

一、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取消酒精等应税项目消费税

2014年11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财政部关于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96号）。2014年11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94号），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取消酒精、汽车轮胎、小排量摩托车、含铅汽油等应税项目消费税。

- 1、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酒精、汽车轮胎、小排量摩托车、含铅汽油等四类应税项目的消费税，同时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
- 2、2014年11月29日起，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按成品油类别分别提高0.12元/升、0.14元/升；
- 3、明确不同时段购进的应税油品，按不同税率计算可抵扣的消费税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财政部关于停止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

二、其他财税法规

1、延续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文化业发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中宣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

2、海关总署：调整成品油等应税项目进口消费税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
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



海关总署关于提高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

3、广州市：明确 2014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工作事项



广州市经贸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



广州市经贸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

4、广州市：发布广州市战略性产业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国务院：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 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

2014年12月3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要将中关村的先行先试政策推广至全国，具体包括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6项政策。

（消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2、深圳市明年6月有望实现“四证合一，一证一号”

深圳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徐友军表示，国家工商总局将在深圳启动“四证合一，一证一号”试点工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并争取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革工作。

（消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财税推荐案例

企业如何做好通讯费的纳税筹划？

内容提示：

一些企业给职工报销通讯费，虽然通讯费用是企业的“小”支出，但汇集起来也不是个小数，而且是每月必须发生的支出。对职工通讯费进行合理的纳税筹划，有利于节约税负。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了解与职工通讯费相关的财税政策以及税务筹划方案。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067.html>

以“还本”方式销售建筑物应全额缴纳营业税

内容提示：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吸引购房者对一次性支付购房款的购房者给予返还本金与打折的优惠政策。该企业财务人员认为在申报销售不动产营业税时，营业税计税依据可扣除返还购房本金部分及打折优惠金额。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来源：江苏省常州地税局

推荐理由：

对于价款与折扣额记载在同一张发票的，折扣额允许在营业额中扣除。对于以“还本”方式进行促销，还本额不能在同一张发票注明的，应按向购买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征收营业税，还本支出不能扣减营业额。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887.html>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费不得在税前列支

内容提示：

某贸易公司将支付给超市的12000元的供应商赞助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并全额在税前扣除，为此，税务机关向其追征企业所得税2400元，加收滞纳金1056元，并处以50%的罚款。

来源：南京地税微博

推荐理由：

对于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且不能在税前扣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066.html>

桂林国税稽查局查处一起偷税案

内容提示:

桂林市某化学工业工程公司通过重复列支费用，少缴企业所得税 146 多万元，最终被桂林国税稽查局追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共计 276 多万元。

来源：广西日报

推荐理由:

企业成本费用率波动较大或与同类企业相比较为异常的，都会引起税务机关的密切关注。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888.html>

“营改增”企业：七种情形可按简易办法计税

内容提示:

营改增已推行 3 年多的时间了，但目前仍有部分企业不知道有哪些项目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本文将对营改增后可按简易办法计税的项目进行梳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营改增后可按简易办法计税的七种情形。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061.html>

每周聚焦

如何运用新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2014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政策，该政策从2014年1月1日生效，将有效地减轻企业投资初期的税收税负。继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4年第64号公告，针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若干问题进行解释。为企业更好地理解并利用加速折旧政策，本文将对应用政策过程中的几个焦点问题做详细分析。

一、会计上折旧处理方法不需要调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政策答问，企业在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时，不影响会计处理的折旧方式，即会计不需同时采用与税收相同的折旧方式。因此，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时，会计上仍可按照原来的折旧方法继续折旧。企业应建立加速折旧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并做好相关差异调整。

二、目前持有的原成本低于5000元的固定资产折余价值的处理

自2014年1月1日起，所有企业持有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可根据财税[2014]75号的规定，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2013年12月31日之前持有的原始成本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折余价值可在2014年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同时，会计的折旧方法不受其影响。

例如：某企业2012年购入价值5000元的货架，会计上按照5年来计提折旧，折余价值为300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规定，该企业2014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一次性扣除3000元。而会计上仍按每年1000元折旧，直至折旧完毕。

三、对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的企业，不仅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而且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但是，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所发生的折旧费，虽可享受加速折旧的优惠政策，但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可按照规定采用加计扣除。但是，加计扣除的基数以**会计处理的折旧金额**来核算。

例如，A企业在2014年2月新购进一台价值90万的研发设备，会计处理按10年计提折旧，每年折旧额为9万元；而按照税法规定，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设备费用，不需按年度计算折旧，2014年A企业可将90万一次性扣除。A企业同时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 $9 \times 50\% = 4.5$ 万。

四、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手续简单

企业可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或汇算清缴时，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企业享受优惠时，不需税务机关审批，而是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在预缴、备案时，企业只需随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

建议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尽可能减轻企业的负担，改善企业现金流，对企业提高设备投资、更新改造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财税疑难问答

1、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成功后，在后三年有没有其他规定？

问：高新企业申请成功后，有没有说在后三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一定要占企业总收入的60%才可以享受减免10%企业所得税？研发经费是不是也得按照3%或4%或6%的比例执行？

答：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复审条件，建议您参考《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或者向科技部门进一步咨询。另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2、作为成本费用税前扣除的票据，一定是发票吗？

问：记入成本的票据要有合法的票据，税前作为成本费用扣除。这个合法的票据一定要是发票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必须合法、有效，发票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基本凭证，除发票以外，企业真实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不需要取得发票的如折旧、工资等费用可以凭自制凭证扣除。对于企业无法取得发票的，需要企业提供能够证明和企业生产经营有关费用真实发生的有效证明。此外，根据国税发[2008]40 号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国税发[2008]80 号规定，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3、高新技术企业在预缴期能否享受 15%的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问：请问我公司今年 10 月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那么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15%的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申报表如何操作，另外还需要去税局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行预缴期可享受优惠政策的申报管理项目提供资料（年度报送），即属于预缴期可享受优惠政策的，由纳税人纳税申报时自行享受，预缴期不需要报送资料，只需在企业所

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报送。即按享受优惠规定报送的资料与年度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所需资料如下：(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认定证书复印件。(3)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4)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广东省国家税务局2013年第4号公告附件9)；(5)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6)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另外，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预缴期不能享受，汇缴期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资料如下：(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4)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广东省国家税务局2013年第4号公告附表16)；(5)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6)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7)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及核算情况说明；(8)无形资产成本核算说明(仅适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情形)；(9)市科技部门鉴定意见书。(按需要提供)。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调整计税基础并计提折旧？

问：请问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可以计提折旧，所得税税前是否可以扣除折旧？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

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评估增值部分提取的折旧依法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广州市国税局）

5、单位每月发放给职工的误餐补助是否并入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单位每月发放给职工的误餐补助是否并入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的规定，对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合理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征税；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